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6-048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向慧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07,307,092.03	2,935,280,662.99	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63,619,985.85	2,301,072,550.87	7.0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0,977,772.13	19.16%	862,941,924.21	3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316,510.89	24.55%	180,475,402.76	9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154,933.04	24.04%	154,054,536.95	7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49,884.20	10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0%	0.40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0%	0.40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1.03%	7.58%	0.39%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870,949.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7,845.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4,518.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62,447.72	
合计	26,420,865.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5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华	境内自然人	18.00%	80,705,533	60,529,150	冻结	32,000,000
李再荣	境内自然人	11.29%	50,623,371	43,217,528	冻结	20,550,000
何永星	境内自然人	10.91%	48,911,488	40,433,615		
郭依勤	境内自然人	6.55%	29,361,084	29,361,084	冻结	9,960,000
罗剑平	境内自然人	5.76%	25,830,508	25,830,508	冻结	14,043,846
杨振锋	境内自然人	5.01%	22,481,860	22,481,860		
孙小航	境内自然人	2.85%	12,781,706	12,781,706		
吕继	境内自然人	1.69%	7,567,256	7,567,256		
李益兵	境内自然人	1.51%	6,788,624	6,788,624		
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6,647,732	6,647,732	冻结	6,647,73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华	20,176,383	人民币普通股	20,176,383			
何永星	8,477,873	人民币普通股	8,477,873			
李再荣	7,405,843	人民币普通股	7,405,84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0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5,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9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1,100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鑫悦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50,287	人民币普通股	1,550,2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1,549	人民币普通股	1,271,549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1,239,064	人民币普通股	1,239,06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瑞万佳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33,323	人民币普通股	1,233,323
程润春	1,191,240	人民币普通股	1,191,2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预付账款2016年9月30日余额比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92.0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大宗原材料采购供应商做锁价预付所致。
- 2、应收利息2016年9月30日余额比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83.6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存款增加计提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 3、其他应收款2016年9月30日余额比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152.0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票据池票据办理到期托收业务所致。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9月30日余额比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金融资产投资所致。
- 5、长期股权投资2016年9月30日余额比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股权投资所致。
- 6、在建工程2016年9月30日余额比2015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40.8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增固定资产所致。
- 7、开发支出 2016年9月30日余额比2015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99.2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转增无形资产所致。
- 8、短期借款 2016年9月30日余额比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65.5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合正子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9、应付票据2016年9月30日余额比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99.7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池票据质押后开票业务增加所致。
- 10、应付股利2016年9月30日余额比2015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58.9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合正子公司支付股东股利所致。
- 11、其他应付款2016年9月30日余额比2015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90.0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母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个人现金对价所致。
- 12、少数股东权益 2016年9月30日余额比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00.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合正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所致。

#### (二)、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收入2016年1-9月发生额比2015年1-9月发生额增加38.1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南京恒电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公司销售增长所致。
- 2、营业税金及附加2016年1-9月发生额比2015年1-9月发生额增加41.6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及公司销售增长所致。
- 3、财务费用 2016年1-9月发生额比2015年1-9月发生额减少108.3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4、管理费用 2016年1-9月发生额比2015年1-9月发生额增加58.5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带来整理管理运营成本上升，以及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南京恒电子公司的管理费用所致。
- 5、投资收益2016年1-9月发生额比2015年1-9月发生额增加929.8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子公司股权转让收益所致。
- 6、营业外收入2016年1-9月发生额比2015年1-9月发生额增加64.6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收入所致。

7、所得税费用2016年1-9月发生额比2015年1-9月发生额增加143.4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的所得税，以及公司销售增长所致。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6年1-9月发生额比2015年1-9月发生额增加44.8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金额所致。

2、收到的税费返还的现金2016年1-9月发生额比2015年1-9月发生额增加71.5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收入所致。

3、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16年1-9月发生额比2015年1-9月发生额增加38.8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及公司支付上年度奖金所致。

4、支付的各项税费2016年1-9月发生额比2016年1-9月发生额增加39.8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及公司销售增长税费增加所致。

5、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16年1-9月发生额比2015年1-9月发生额增加54.4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回理财产品所致。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6年1-9月发生额比2015年1-9月发生额增加154.4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增加，及新增合并子公司金额所致。

7、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016年1-9月发生额比2015年1-9月发生额增加124.0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业务所致。

8、借款所收到的现金2016年1-9月发生额比2015年1-9月发生额增加65.5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子公司借款业务所致。

9、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2016年1-9月发生额比2015年1-9月发生额增加1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业务所致。

10、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2016年1-9月发生额比2015年1-9月发增加546.8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股东股利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对价调整机制支付奖励款。

2014年1月25日，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等45名自然人（以下简称“合正电子原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公司向合正电子原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正电子”）100%的股权。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合正电子原股东承诺合正电子2014年~2016年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00.00万元、6,000.00万元、7,500.00万元，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对价调整机制中奖励金额的确定与结算条款规定，若合正电子2014年~2016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超过2014年~2016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的10%（不包括本数）时，公司应支付奖励，具体奖励金额如下：

奖励金额=(合正电子2014年~2016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2014年~2016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2014年~2016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本次交易对价。上述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30%。

合正电子2014年及2015年实际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为4,972.46万元、8,055.41万元，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13,027.87万元，已超出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10,800万元（2014年4,800.00万元、2015年6,000.00万元）20.63%。根据合正电子2016年前三季度扣非后的净利润的完成情况以及对2016年全年扣非后的净利润预测情况，预计合正电子2016年能顺利完成业绩承诺，并触发1.44亿最高奖励金额，奖励金额将全额列入公司2016年度费用，减少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公司将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中合正电子向母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向合正电子原股东支付奖励。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罗剑平;郭依勤;吴忠炜;颜悌君;石伟;蔡志武;李应;郑定军;杨林;何蔚明;王道明;林承祺;彭宝林;李进华;陈志刚;朱利娣;苏达武;康赛东;邵凯;刘华;林金周;苏晓琼;郑飞;卜运玲;熊艳华;张俊;龚建国;黄海军;许小兵;何变;马前进;谢文岳;钟礼成;王兴旺;陈庆明;梅云峰;熊彩云;王志敏;严俊雄;李银华;鄢凯荣;李帅;官灵;陈瑜 ;刘春杰	股份限售承诺	交易对方罗剑平等 45 名自然人承诺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票自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 年 09 月 03 日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7 年 9 月 5 日	履行
	罗剑平;郭依勤;吴忠炜;颜悌君;石伟;蔡志武;李应;郑定军;杨林;何蔚明;王道明;林承祺;彭宝林;李进华;陈志刚;朱利娣;苏达武;康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补偿义务人（交易对方罗剑平等 45 名自然人）对公司的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合正电子	2014 年 09 月 03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



	<p>东;邵凯;刘华; 林金周;苏晓 琼;郑飞;卜运 玲;熊艳华;张 俊;龚建国;黄 海军;许小兵; 何变;马前进; 谢文岳;钟礼 成;王兴旺;陈 庆明;梅云峰; 熊彩云;王志 敏;严俊雄;李 银华;鄢凯荣; 李帅;官灵;陈 瑜 ;刘春杰</p>		<p>全体股东承 诺，合正电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扣 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 利润为 4,800 万元、6,000 万元、7,500 万元。补偿义 务人以各自 在本次交易 中获得的上 市公司股份 数量占其通 过本次交易 获取上市公 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承担 利润补偿义 务。此外，罗 剑平、郭依 勤、吴忠炜、 颜悌君对《利 润补偿协议》 所约定补偿 义务人需履 行的利润补 偿义务承担 连带责任。</p>			
	<p>罗剑平;郭依 勤</p>	<p>业绩承诺及 补偿安排</p>	<p>为进一步保 障上市公司 及中小股东 利益，并充分 体现交易对 方对于本次 交易的诚意， 2014 年 6 月 13 日，合正电 子主要股东 罗剑平、郭依 勤在原有利 润承诺的基 础上，对 2017</p>	<p>2014 年 09 月 03 日</p>	<p>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p>无</p>

		<p>年~2023 年利润出具的补充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盛路通信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并购合正电子 100% 的股权；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合正电子全体股东承诺，合正电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800 万元、6,000 万元、7,500 万元。在上述利润承诺的基础上，罗剑平、郭依勤特向盛路通信补充承诺：</p> <p>（1）若合正电子 2014 年~2016 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超过 2014 年~2016 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的 10%（不包括本数），则罗剑平、郭依勤对合正电子在 2017 年~2023 年期间的净利润作</p>			
--	--	---	--	--	--

		<p>出如下承诺：</p> <p>2017 年~2023 年承诺累计净利润为：48,000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 +2014 年至 2016 年奖励金额—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补偿金额。</p> <p>(2) 罗剑平、郭依勤同意，合正电子 2017 年至 2023 年的各会计年度净利润，以经盛路通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p> <p>(3) 罗剑平、郭依勤同意，若合正电子 2017 年~2023 年累计完成净利润未达到 2017 年~2023 年利润承诺水平，则：①罗剑平、郭依勤向盛路通信支付 2017~2023 年补偿金额：</p> <p>2017~2023 年补偿金额 =48,000 万元</p>			
--	--	--	--	--	--

			<p>—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 +2014 年~2016 年奖励金额—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补偿金额—合正电子 2017 年~2023 年累计完成的净利润。②2017 年~2023 年补偿金额的结算与实施：罗剑平、郭依勤应在合正电子 2023 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出具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向盛路通信支付 2017~2023 年应补偿金额。③罗剑平、郭依勤同意，对 2017 年~2023 年利润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④在 2023 年之前，若合正电子已完成本承诺所承诺的利润，2017 年~2023 年利润补偿义务提前结束。”</p>			
--	--	--	--	--	--	--

	杨振锋	股份限售承诺	<p>"1、若南京恒电 2015 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 2015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盛路通信 30% 的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解禁；2、若南京恒电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盛路通信剩余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p>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
--	-----	--------	--	------------------	------------------------------------	----

			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禁。			
	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	股份限售承诺	1、若南京恒电 2015 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 2015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盛路通信 30% 的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解禁；2、若南京恒电 2015 年、2016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 2015 年、2016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盛路通信累计 60% 的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

			<p>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可以解禁；</p> <p>3、若南京恒电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盛路通信剩余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禁。</p>			
	<p>葛虎;杨洁 ; 黄林锋;顾小军;董自兵;邱莉莉;王颖慧;楼金芬;张婷婷;王俊;余媛媛;黄铭茜;储淑贤;沈磊;潘时辉;张旺;吕晨光;曾运华;施道霞 ;孙红怡;刘剑 ;邵丽佳;王兰翔;</p>	<p>股份限售承诺</p>	<p>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盛路通信全部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禁</p>	<p>2015 年 12 月 30 日</p>	<p>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p>	<p>履行</p>

	<p>祁本峰;徐辉; 徐浩;戎天旭; 孙冬润;陈闯</p>					
	<p>杨振锋;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 ;葛虎;杨洁;黄林锋;顾小军;董自兵;邱莉莉;王颖慧;楼金芬;张婷婷;王俊;余媛媛;黄铭茜;储淑贤;沈磊;潘时辉;张旺;吕晨光;曾运华;施道霞;孙红怡 ;刘剑;邵丽佳;王兰翔;祁本峰;徐辉;徐浩;戎天旭;孙冬润;陈闯</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补偿义务人（交易对方杨振锋等 34 名自然人）对公司的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南京恒电全体股东承诺，南京恒电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000 万元、6,000 万元、7,200 万元。补偿义务人以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取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承担利润补偿义务。</p>	<p>2015 年 12 月 30 日</p>	<p>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履行</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杨华;李再荣;何永星;</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控股股东杨华及股东李再荣、何永星承诺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p>	<p>2010 年 07 月 13 日</p>	<p>长期</p>	<p>履行</p>



			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控股股东杨华及股东李再荣、何永星、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杨华;李再荣;何永星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2012 年 11 月 19 日盛路通信发布《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拟使用超募	2016 年 03 月 22 日	一年	履行

		<p>资金 5000 万元在湖南岳阳县工业园区设立湖南盛路通信人防科技有限公司。为了更好的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杨华、股东李再荣和何永星承诺：如果投资项目，自募集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 60 个月合计净利润若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其差额将由李再荣、杨华、何永星按 2: 1: 1 的比例用现金补偿给公司；且公司在该项目中的权益不发生变化。</p> <p>2016 年 3 月 22 日盛路通信发布《关于出售资产暨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并经过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p>			
--	--	--	--	--	--

			<p>控股股东杨华、股东李再荣和何永星在 2012 年底设立盛路人防时所作出的承诺，变更后承诺为：公司投资设立湖南盛路人防科技有限公司，如果投资项目，自募集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 36 个月合计投资收益若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其差额将由李再荣、杨华、何永星按 2: 1: 1 的比例用现金补偿给上市公司。</p>			
	杨华	股份不减持承诺	<p>2016 年 1 月 8 日盛路通信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股票稳定，</p>	2016 年 01 月 07 日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7 年 1 月 6 日	履行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至 2017 年 1 月 6 日）不减持公司股份。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33%	至	15.39%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000	至	14,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132.33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p>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自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以来，通过与公司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发挥在各方面的协同效应，经营发展符合预期，稳步推进公司业绩增长。</p> <p>同时，根据公司与子公司合正电子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合正电子原股东承诺合正电子 2014 年~2016 年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800.00 万元、6,000.00 万元、7,500.00 万元，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对价调整机制中奖励金额的确定与结算条款规定，若合正电子 2014 年~2016 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超过 2014 年~2016 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的 10%（不包括本数）时，公司应支付奖励，具体奖励金额如下：</p> <p>奖励金额=（合正电子 2014 年~2016 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2014 年~2016 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2014 年~2016 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本次交易对价。上述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30%。</p> <p>根据合正电子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前三季度扣非后的净利润的完成情况及对 2016 年全年扣非后的净利润预测情况，预计合正电子 2016 年能顺利完成业绩承诺，并触发 1.44 亿最高奖励金额，奖励金额将全额列入公司 2016 年度费用，减少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公司将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中合正电子向母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向合正电子原股东支付奖励。</p>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法定代表人：杨 华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